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31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劉家荃即劉惠民之繼承人

劉祐宏即劉惠民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惠民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3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429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83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惠民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